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详见 2013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2013-056、057、062 号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取得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鉴于财务公司经营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尚未进行年度审计，为进一步控制风险，经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在未取得财务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前，本公司暂不与财务公司开展资金存储类业务。

2013 年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发生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一、存款		120,000.00	120,000.00		956.79
二、借款					

1、长期借款					
2、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88,666.67
三、其他金融业务					
1、票据贴现		19,820,641.71	19,820,641.71		
2、委托贷款					

注：1、存款 120,000 元为支付到期应付借款利息的预存款。

2、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近日，公司收到了财务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该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 XYZH/2013CDA5021-1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58,885 万元，吸收存款 10,849 万元，负债总额 57,611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01,274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8.56 万元，净利润 1,273.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736 万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业务指标	规定值	2013 年末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	55.45%
2	拆入资金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100%	0
3	担保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100%	5.3%
4	短期证券投资占资本总额比例	≤40%	0
5	长期投资占资本总额比例	≤30%	0
6	自有固定资产占资本总额比例	≤20%	0.53%

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公司核查，财务公司 2013 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未出现公司制定的《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应当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有关约定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相关业务，并继续做好与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资金往来的风险管理，定期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